

## 2.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 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23 條及第 36 條」案。

**說明：**

- 一、內政部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條文，明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方式。
- 二、「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爰配合前開準則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3 條及第 36 條，明定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方式。
- 三、本次修正第 23 條及第 36 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會「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之方式。  
（修正草案條文第 23 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條文第 36 條）
- 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8.12.4 高市會法字第 1081000027 號函

**公布字號：**108.12.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7050100 號令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文對照表

## 高 雄 市 議 會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第 2 3 條 、 第 3 6 條 修 正 草 案 總 說 明

內政部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於107年11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25條、第37條條文，明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方式。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準則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配合前開準則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及第36條，明定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方式。

本次修正第23條及第36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會「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及其公開之方式。(修正草案條文第23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條文第36條)

## 高 雄 市 議 會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 第 23 條、第 36 條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會<u>大會及委員會</u>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如下：</p> <p>一、修正第1項文字，明定「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p> <p>二、增訂第2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以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7條規定增訂第2項，定明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冬字第30期

刊登日期：108-12-30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李怡蓓

聯絡電話：7995678轉50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0807050100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第36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第36條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 附加檔案：高市府民自字第10807050100號( / PDF )

###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案。

**說明：**

一、本會現行專案調查小組之成立依據，係沿自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明定，原提議人僅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尚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俾專案調查報告之提出不致偏頗，以力求其運作之公正。惟此一規定，使原提議人無法充分參與專案小組之會議。是項限制經本會議員於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建議刪除，並經大會決議研究辦理。爰擬放寬現行規定，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成員，參與小組之討論及表決，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以維護專案調查小組運作之公正，並兼及原提議人之問政權益。

二、另，鑑於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出缺時，尚無處理之依據，為求小組之順利運行，擬增列小組成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機制。

三、綜上，爰據以修正本議事規則第 34 條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2 項）

(二)增列本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 項）

(三)現行本條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通過之」3 字。（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4 項）

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一、刪除本修正草案條文第 2 項但書。二、增加第 3 項「專案小組開會時，其他議員得列席。」三、其餘修正草案條文項次遞移。

**發文字號：**108.12.4 高市會法字第 1081000028 號令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現行專案調查小組之成立依據，係沿自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34條第2項明定，原提議人僅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尚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俾專案調查報告之提出不致偏頗，以力求其運作之公正。惟此一規定，使原提議人無法充分參與專案小組之會議。是項限制經本會議員於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案建議刪除，並經大會決議研究辦理。爰擬放寬現行規定，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成員，參與小組之討論及表決，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以維護專案調查小組運作之公正，並兼及原提議人之問政權益。

另，鑑於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出缺時，尚無處理之依據，為求小組之順利運行，擬增列小組成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機制。

綜上，爰據以修正本議事規則第34條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條第2項規定，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修正條文第34條第2項）
- 二、增列本條第3項規定，明定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修正條文第34條第3項）
- 三、現行本條第3項移列為第4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通過之」3字。  
（修正條文第34條第4項）

高 雄 市 議 會 議 事 規 則  
第 三 十 四 條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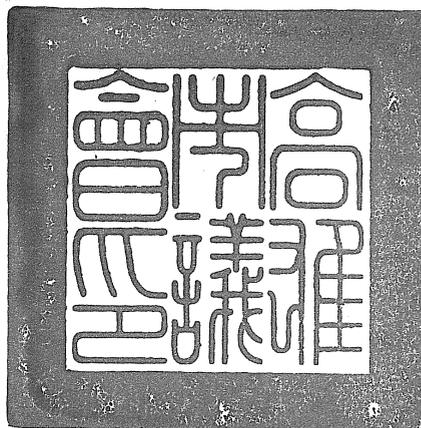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b>不得擔任召集人</b>。</p> <p><u>小組委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u></p> <p><u>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u></p>	<p>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u>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u></p>	<p>一、修正第 2 項： 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委員，但限制其擔任召集人。</p> <p>二、增列第 3 項： 明定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p> <p>三、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通過之」3 字。</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1081000028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議長許崑源

##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

專案小組開會時，其他議員得列席。

小組委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18條」案。

**說明：**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係於100年1月18日訂定發布，惟105年12月17日經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修正：「警察局、消防局」原為第7款「保安」委員會審查範圍，移列為第1款民政委員會審查事項，並同時將該委員會名稱改為「內政」；「勞工局」原屬第2款「社政」委員會審查範圍，移列為第7款保安委員會之審查事項，並同時將該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衛生環境」。

然，議員提案表示實施運作迄今，內政委員會審查議案範圍太廣，其委員無論在監督、質詢或審查預算時，難以全面且深入的探討問題，有通盤檢討各種委員會審查範圍之必要。提案業經大會決議通過，爰依其提案內容，並酌為調整委員會名稱（警消衛環）後，擬定相關修正規定。

又，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於10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新設青年局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協助青年創業是成立青年局的主要目的，本會108年7月2日第3屆第4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青年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歸屬本會財經委員會審查。

綜上，爰據以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內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民政」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警察局、消防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1款）
- 二、「社政」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增列「勞工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2款）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事項增列「青年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3款）
- 四、「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警消衛環」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勞工局」，並增列「警察局、消防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7款）
- 五、為配合委員會任期，本次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1款、第2款、第7款於審議通過後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草案條文第18條第3項）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3日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8.12.4 高市會法字第1081000029號令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係於100年1月18日訂定發布，惟105年12月17日經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修正：「警察局、消防局」原為第7款「保安」委員會審查範圍，移列為第1款民政委員會審查事項，並同時將該委員會名稱改為「內政」；「勞工局」原屬第2款「社政」委員會審查範圍，移列為第7款保安委員會之審查事項，並同時將該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衛生環境」。

然，議員提案表示實施運作迄今，內政委員會審查議案範圍太廣，其委員無論在監督、質詢或審查預算時，難以全面且深入的探討問題，有通盤檢討各種委員會審查範圍之必要。提案業經大會決議通過，爰依其提案內容，並酌為調整委員會名稱（警消衛環）後，擬定相關修正規定。

又，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於10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新設青年局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協助青年創業是成立青年局的主要目的，本會108年7月2日第3屆第4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青年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歸屬本會財經委員會審查。

綜上，爰據以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內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民政」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警察局、消防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1款）
- 二、「社政」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增列「勞工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2款）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事項增列「青年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3款）
- 四、「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警消衛環」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勞工局」，並增列「警察局、消防局」。（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7款）
- 五、為配合委員會任期，本次修正草案條文第2條第1款、第2款、第7款於審議通過後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草案條文第18條第3項）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b>民政</b>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b>勞工局</b>、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b>青年局</b>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p>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b>內政</b>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b>警察局、消防局</b>、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p>	<p>一、修正第1款:</p> <p>「內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民政」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警察局、消防局」。</p> <p>二、修正第2款:</p> <p>「社政」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增列「勞工局」。</p> <p>三、修正第3款:</p> <p>財經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增列「青年局」。</p> <p>四、修正第7款:</p> <p>「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警消衛環」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勞工局」,並增列「警察局、消防局」。</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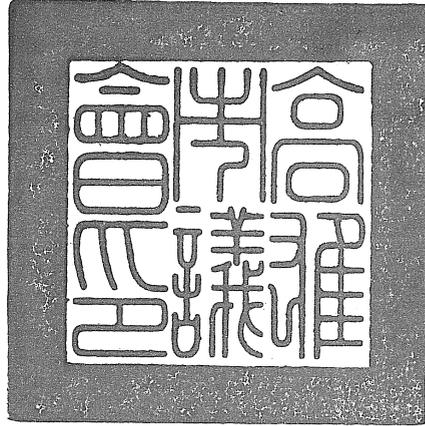
<p>所屬有關事項。</p> <p>七、<b>警消衛環</b>委員會：審查<b>警察</b> <b>局、消防局、</b>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 所屬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 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 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 有關事項。</p>	<p>所屬有關事項。</p> <p>七、<b>衛生環境</b>委員會：審查<b>勞工</b> <b>局、</b>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 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 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 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 有關事項。</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 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b><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u></b> <b><u>日修正通過之第三條第一款、第</u></b> <b><u>二款及第七款條文自中華民國</u></b> <b><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b></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 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3項：</p> <p>為配合委員會任期，第2 條第1款、第2款、第7 款定於109年1月1日起 施行。</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 雄 市 議 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1081000029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

議 長 許 崑 源

裝

訂

線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青年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